

109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3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2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李組長名玉、林主任委員鎰麟(吳委員志浩代) 紀錄：劉翠麗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何委員正義	何正義	余委員政明	余政明
吳委員宏達	吳宏達	林委員岳賢	請假
林委員景澤	林景澤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林委員大慶	林大慶	吳委員志浩	吳志浩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陳委員清家	陳清家
許委員正德	許正德	郭委員文成	郭文成
葉委員以嵩	葉以嵩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張麗絹、羅亦珍、石惠文、王素惠
李敬慧、劉惠珠、張瑩媛、黃竣孝、
李尚峰、劉光慈

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徐正隆醫師、邱德惠醫師

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邱宏正醫師、施皇仰醫師、陳境治醫師、吳慶昇醫師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鍾宜芬、吳子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企業誠信專案宣導」。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金額調整作業報告案。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於每年報稅期間自我檢視申報之投保金額並依規定核實申報。另今(109)年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與執行業務所得比對查核專案，本署暫緩執行；餘洽悉。

第三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除序號2(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洽請台東縣衛生局協助輔導台東縣但以理牙醫診所未完成感控報備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有關民眾反映轄區牙醫醫療院所拒絕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之情事花東二縣提供願意接受臨時掛號及緊急處理的院所名單如下：

(一)花蓮牙醫師公會:傑美、正光、遠東、川盛、林肯等5家牙醫診所

(二)台東牙醫師公會:大安、清家、漢聲、現代美學、海端衛生所等5家牙醫診所。

第四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9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結算方式，將採「全年結算」案。

決定：花東區審查分會同意配合辦理，有其他建議請於一週內提出，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採用電子檔案檢送審查資料，並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鑑於本轄區牙醫總額108數位送審件數占率37%低於全署51.20%，亦低於其他總額，請花東區審查分會積極輔導會員參加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業，為提高會員參加意願可參考提供配合政策之獎勵或比照牙周統合照護計畫模式列入下次牙醫抽審原則等配套措施。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

案由：本署公告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請協助輔導轄區牙醫院所配合規定辦理。

決定：配合衛生福利部C肝根治政策，請協助輔導會員，依旨揭方案，確實執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餘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長假期VPN登錄事宜，惠請宣導及提供聯絡窗口，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及輔導尚未登錄之院所；餘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醫療院所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另花東區審查分會關於民眾投訴案，建議如下：

- 一、如涉及扣款甚至罰款放大，需洽詢審查醫藥專家意見時，建議需經過正式審查流程，而非私下諮詢審查醫師即核扣。
- 二、民眾端回覆部分，僅告知移交專業審查，而不需告知民眾核扣多少錢、罰款多少錢。和諧醫病關係，共創三贏。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有關免部分負擔代碼「004」申報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於受理就醫時確實核對健保卡身分註記代碼為「2」之無職業榮民，始得免部分負擔及申報免部分負擔代碼「004」；餘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花東區審查分會辦理本轄區牙醫相關事務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請貴會輔導會員盡速完成核備作業，避免本署自109年10月1日起檢核時，因未報備健保申報費用被核減。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餘洽悉。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蘭嶼鄉執業點醫師反映，請假需找職務代理人但無人代理；另偏鄉醫療給付費用保障額度30萬，但該醫師實際才領取補助費用的一半未符合保障額度之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蘭嶼鄉於牙醫門診總額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列為三級地區，目前該名醫師進駐於蘭嶼衛生所，目前處境因蘭嶼地屬偏遠交通不易，如需請假需找代理人都找尋不到，已尋求當地公會請求協助，但還是無法找到醫師來支援，若該醫師如有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假，會使得島上民眾無醫師可看的窘境，失去牙醫門診總額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美意。
- 二、為保障「保障額度」的精神，及因人口數下降及就醫的習慣改變，偏鄉地區設置醫療的執業點立意本就是為了《救急》，而不是為了創造業績，為讓居民不需要為了牙痛或一般性的疾病，就必須搭船、飛機到台灣看診，是本計畫的精神，但也需要顧及執行醫師之辛勞應給與基本保障。

醫務管理科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執業計畫規定，醫師每週至少提供 5 天門診服務，總時數不得少於 24 小時，以及每月至少提供 2 次牙醫巡迴醫療服務，總服務時數每週不得少於 30 小時；因故休診者應於休診前月 15 日前送牙全會及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且應於當月完成補班。當月未達原訂工作天數或診察時數者，依實際工作天(時)數與原訂工作天(時)數之比例，由分區業務組依實際狀況衡酌核減和檢醫療費用，惟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如醫師傷病、天災或其他特殊情形等)，需經分區業務組專案核定。
- 二、請假期間之門診服務時數，若有牙醫師支援代理，請假期間依計畫規定支付相關醫療費用及保障額度；若無支援醫師代理者，保險人不予支付保障額度。

